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十四号线一期及知识城支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8,862,506.00元。《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丁建雄
3.注册资本:2,931,833.40万元
4.经营范围:地铁、轻轨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资质证书经营)等。
5.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广州南环中心写字楼第11至14层。
6.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方为广州市政府全资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并附属运营开发经营,信誉优良,有能力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交货时间
HT150027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4,497,277.00	2016年2月前
HT15002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2,243,762.00	2017年2月前
HT150024	广州市轨道交通知识城支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2,121,467.00	2017年2月前
合同金额合计		38,862,506.00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山东省莱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位于莱州市北外环侧、银山路西侧的工业用地。同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3,566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了莱州市编号为2015-01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与莱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成交确认书》。

二、竞得土地的具体情况
1.宗地编号:2015-011
2.所在位置:莱州市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
3.土地面积:186,667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1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5年3月26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15/3/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告》于2015年3月16日公告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临009)中,由于工作人员笔误,误将议案名称写为“5.01 提名陈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5.02 提名谢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将上述议案更正为“5.01 提名陈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议案“5.02 提名谢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3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10:00-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1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1. 会议召开日期:
2015年3月27日下午2:30分
2.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11号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王忠董事长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地点:
1. 会议召开地点:
2.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0,002,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002,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3,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04,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83,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情况:
同意120,35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76,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5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
四、聘请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高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欣、徐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议案获得通过
(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 山东高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高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吉林省信合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81,5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143,25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核准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恢复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1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购买了1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1.2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亿元
6. 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年或2.60%年
7. 产品期限:40天,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5年5月5日止。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 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 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亿元
6. 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年或2.60%年
7. 产品期限:25天,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5年4月20日止。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对公告事项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五、风险防控措施
《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业务办理流程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历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12亿元的投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次购买金额最高为6亿元,最低为1亿元;单次购买期限最长为4天,最短为20天,公司历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均为4.205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2亿元。
五、公告前已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情况
序 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投资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54 4.80%或2.60% 4.80%

注:未在本表中列示的其他公告前已到理财产品,其实际收益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承诺书》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议案和否决议案,审议通过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14:00
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15:00-2015年3月27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
2. 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22,473,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01,251,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222,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1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3,957,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42,73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222,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1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222,3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3,868,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3%;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议案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222,304,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3,868,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审议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君、魏阳
3.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8号),经公司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围绕公司的经营现状,遵循重要性原则,列示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经营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答复:
(一)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如下:
1. 国家宏观经济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电机产业中的起重冶金电机、高压电机、防爆电机等产品面向的用户为房地产、钢铁、冶金、煤炭等周期性产业,产品面向的用户为房地产、玻璃等周期性行业,均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上述产品为公司主导产品,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 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中的稀土永磁电机和高效高压电机是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的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23号),可以获得财政补贴,列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若补贴政策停止或补贴标准下调,将对公司营业外收入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3. 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速度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布局了“矿”产采选、锂电材料(锂云母制备碳酸锂、正极材料)、新能源客车、低速电动车“锂电”产业链,目前产业链工作已经完成,今后的主要工作是加快快速发展度,尽早上规模、出效益。由于公司涉足锂电新能源产业时间不长,缺乏比较成熟的管理经验;加上公司地处内陆,人才引进及留存相对困难,人才和管理将对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锂电新能源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增量,该产业发展速度的快慢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公司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1. 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成本、强化营销策略等措施,不断提高起重冶金电机、高压电机、防爆电机、风电配套电机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市场份额。
2. 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发展稀土永磁电机、智能电机等产品,提高该产品在电机产业的比重。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通过用活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理财收益;扩大高效高压电机、稀土永磁电机销售,增加国家节能惠民工程推广补贴收入。
4. 上述资金用于购置人才、通过股权激励、提高薪酬待遇、提供平台等方式,采取多种激励手段吸引留住人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二、本报告期内,你公司本次报告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达到2706万元,比期初增长3.7倍,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与欠关联方“赵卫东”自然人发生645万元资金拆借的原因;赵卫东是否在你公司任职,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资金拆借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拆借资金的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请逐一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金额,并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一)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宜春市新坊钨业有限公司代股东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支付采矿权价款1536万元;2、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江西鑫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宜春鑫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大股东赵卫东)资金拆借本息合计645万元;
3、上述关联方“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发生1536万元代垫款的具体情况;(2)与欠关联方“赵卫东”自然人发生645万元资金拆借的原因;赵卫东是否在你公司任职,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资金拆借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拆借资金的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请逐一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金额,并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一)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宜春市新坊钨业有限公司代股东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支付采矿权价款1536万元;2、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江西鑫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宜春鑫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大股东赵卫东)资金拆借本息合计645万元;
3、上述关联方“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发生1536万元代垫款的具体情况;(2)与欠关联方“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发生1536万元代垫款的具体情况;(3)与欠关联方“赵卫东”自然人发生645万元资金拆借的原因;赵卫东是否在你公司任职,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资金拆借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拆借资金的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请逐一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金额,并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一)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宜春市新坊钨业有限公司代股东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支付采矿权价款1536万元;2、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江西鑫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宜春鑫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大股东赵卫东)资金拆借本息合计645万元;
3、上述关联方“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发生1536万元代垫款的具体情况;(2)与欠关联方“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发生1536万元代垫款的具体情况;(3)与欠关联方“赵卫东”自然人发生645万元资金拆借的原因;赵卫东是否在你公司任职,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资金拆借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一)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宜春市新坊钨业有限公司代股东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支付采矿权价款1536万元;2、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江西鑫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宜春鑫源